

# 云服务声明与协议

产品文档

## 目录

目录	2
概览	3
<b>UCloud云服务法律声明及隐私政策</b>	<b>4</b>
提示条款	4
定义	4
法律声明	5
隐私政策	6
<b>UCloud用户协议</b>	<b>14</b>
<b>UCloud云计算技术服务框架协议</b>	<b>17</b>
<b>UCloud域名服务协议</b>	<b>25</b>
<b>UCloud云平台安全规则</b>	<b>33</b>

# 概览

- UCloud云服务法律声明及隐私政策.
- UCloud用户协议
- UCloud云计算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 UCloud域名服务协议
- UCloud云平台安全规则

# UCloud云服务法律声明及隐私政策

## 提示条款

感谢您选择和使用UCloud云服务!

为方便您注册、登录、使用相关服务,以及为您提供更加个性化的用户体验和服务,您在使用UCloud云服务时,我们可能会收集和使用您的相关信息。UCloud非常重视用户信息的保护,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保护您的用户信息安全可控。鉴于此,UCloud制定本《UCloud云服务法律声明及隐私政策》(以下或简称“本声明和政策”)并提醒您:在使用**UCloud**提供的各项服务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本声明和政策,在确认充分理解并同意后方使用相关产品和服务。一旦您开始使用**UCloud**云服务,将被视为已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声明和政策的约束,本声明和政策即在您与**UCloud**之间产生法律效力。

## 定义

**UCloud**云服务网站:指UCloud官网( [www.ucloud.cn](http://www.ucloud.cn) )。

**UCloud**:除非另有约定,指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UCloud”或“我们”)。

**UCloud**关联公司:指UCloud子公司、分公司以及UCloud通过股权或控制协议形成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被控制的公司。

**UCloud**云服务用户:是指按照UCloud云服务网站注册程序完成账户注册的用户(简称“用户”或“您”)。

**用户信息**:用户信息是指您注册UCloud云服务网站账户、进行实名认证,使用UCloud云服务以及UCloud为了向您提供服务,您在账户提交的或者UCloud收集的用户相关信息,如姓名、身份证明信息、单位名称、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等。

**业务数据:**不同于用户信息,是指您因使用UCloud云服务而存储在UCloud云服务器当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本、音频、视频或图象等。

## 法律声明

### 一、权利归属

1.1 UCloud云服务网站所使用的Logo、“UCloud”、“优刻得”等文字、图形及其组合用于标识UCloud云服务的,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未经UCloud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展示、使用或做其他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传播、展示、镜像、上传、下载),也不得向他人表明您有权展示、使用或做其他处理。

1.2 UCloud云服务网站所有的产品、服务、技术与所有程序(以下或简称“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UCloud或归其权利人所有。

1.3 除非UCloud另行声明,UCloud拥有UCloud在网站内发布文档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形、图片、照片、音频、视频、图标、色彩、版面设计、电子文档)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和其他所有相关权利)。未经UCloud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如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程序或设备监视、复制、转播、展示、镜像、上传、下载UCloud云服务网站内的任何内容)。

### 二、责任限制

2.1 UCloud云服务用户在UCloud云服务网站,自行上传、提供、发布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及联络信息,相关图片、资讯等,该等信息均由用户自行提供,UCloud的用户须对其提供的任何信息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2.2 UCloud云服务网站上转载作品(包括论坛内容)仅出于传递更多信息之目的,并不意味UCloud赞同其观点或证实其内容的真实性。

2.3 UCloud在此提示,您在使用UCloud云服务期间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UCloud的服务从事侵犯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尽管有前述提示,UCloud不对您使用UCloud云服务的用途和目的承担任何责任。

### 三、知识产权保护

我们尊重知识产权,反对并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任何组织或个人认为UCloud云服务网站的网页内容可能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UCloud提出书面权利通知,UCloud将在收到知识产权权利人确认通知后依法尽快处理。

## 隐私政策

UCloud尊重并保护用户信息,并且将以高度勤勉和审慎的态度对待这些信息。在您使用了UCloud云服务网站提供的服务时,我们将按照本隐私政策收集、处理及披露您的信息。本政策将帮助您了解以下内容:

- 一、适用范围
- 二、用户信息的收集与使用
- 三、我们如何使用Cookie 及相关技术
- 四、用户信息的共享、转让和公开披露
- 五、用户业务数据
- 六、用户信息的管理
- 七、用户信息的安全
- 八、未成年人信息的保护
- 九、您的权利
- 十、法律声明及隐私政策的更新
- 十一、如何联系我们

### 一、适用范围

- 1.1 本隐私政策适用于UCloud云服务网站所有服务。服务包括向您提供页面浏览、网站登录服务，以及通过UCloud云服务网站或UCloud技术人员通过非官网渠道向您提供的技术服务。
- 1.2 我们的服务可能包含指向第三方网站、应用程序或服务的链接，本隐私政策不适用于第三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网站或内容。
- 1.3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作为UCloud云服务的用户，若您利用UCloud的云服务，为您的用户再行提供服务，因您的业务数据属于您所有，您应当另行与您的用户约定隐私政策。

## 二、 用户信息的收集和使用

### 2.1 用户信息的收集

2.1.1 当您在UCloud云服务网站创建账户时，您须向我们提供注册邮箱，设置、确认您的登录密码，提供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手机号码。您提供的注册邮箱为您的云服务账户，您提交的手机号码用于您注册、登录、绑定账户、密码找回时接受验证码，并且作为您与UCloud云指定的联系方式之一，用来接受相关业务通知（如新品上线、服务变更等），并且UCloud可通过此联系方式向您发送业务通知（含账单）、宣传产品、营销推广或与您进行业务沟通。

2.1.2 在您注册完成UCloud云服务账户后，您应完成账户实名认证，进行实名认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所规定的您的应尽义务。您应提供云服务账户对应的实名账户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身份认证、证照等信息、联系人姓名及其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等。如您通过企业对公账号方式进行实名认证的，您需向UCloud提交您的企业注册地区、企业性质、企业名称和营业执照注册号，以及银行账户信息（包括开户行、银行账号和开户人）UCloud将以您提交的企业注册地区、企业性质、企业名称和营业执照注册号确认您的实名信息，您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包括开户行、银行账号和开户人）仅作为UCloud完成您的实名认证时的打款账号使用。如果您通过人脸识别进行实名认证或您选择购买的服务应当进行人脸识别核验的，您需要向我们提供面部特征的识别信息和您的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2.1.3 在接受域名、备案等服务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UCloud将通过UCloud网站页面向您展示您需要提交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您的企业或网站负责人姓名、身份证、手机号码、邮箱、域名证书、备案照片等），以届时网站页面展示为准，如果您不使用某些服务，则无需提供相关信息。

2.1.4 在您使用服务过程中，我们会根据您在软件安装及使用中授予的具体权限，接收并记录您所使用的设备相关信息（例如设备型号、操作系统版本、设备设置、唯一设备标识符等软硬件特征信息）、设备所在位置相关信息（例如IP地址、GPS位置以及能够提供相关信息的Wi-Fi接入点、蓝牙和基站等传感器信息）。我们可能会将前面两类信息进行关联，以便我们能在不同设备上为您提供一致的服务。

2.1.5 当您使用我们的网站提供的服务时，我们会自动收集您对我们服务的详细使用情况，作为有关网络日志保存。例如您的搜索查询内容、IP地址、浏览器的类型、电信运营商、使用的语言、访问日期和时间及您访问的网页记录等。

2.1.6 请您注意，单独的设备信息、日志信息等是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的信息的。如果我们将这类非个人信息与其他信息结合用于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将其与个人信息结合使用，则在结合使用期间，这类非个人信息将被视为个人信息，除取得您授权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我们会将该类个人信息做匿名化、去标识化处理。

2.1.7 基于您使用UCloud云服务而产生的用户的咨询记录、报障记录和针对用户故障的排障过程（如通信或通话记录），UCloud将通过记录、分析这些信息以便更及时响应您的帮助请求，

以及用于改进服务。

## 2.2. 我们出于如下目的，使用您提交以及我们收集的用户信息：

2.2.1 为了向您提供产品或服务(如实名认证信息、用来接收验证码的手机号是继续获得服务的前提)；

2.2.2 为了维护、改进产品或服务(如您提交的业务联系人手机、电子邮件等用来接收业务通知和进行业务沟通)；

2.2.3 我们可能以用户信息统计数据为基础，设计、开发、推广全新的产品及服务；我们会对我们的服务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并可能会与公众或第三方分享这些统计信息，但这些统计信息不包含您的任何身份识别信息

2.2.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向您推广、介绍产品；

2.2.5 为提高您使用我们及我们关联公司、合作伙伴提供服务的安全性，保护您或其他用户或公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免遭侵害，更好地预防钓鱼网站、欺诈、网络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更准确地识别违反法律法规或UCloud云服务相关协议、规则的情况，我们可能使用您的账户信息、并整合设备信息、有关网络日志以及我们关联公司、合作伙伴分享的信息，来判断您账户及交易风险、进行身份验证、安全事件的检测及防范，并依法采取必要的记录、审计、分析、处置措施；

2.2.6 经您许可的其他用途。

## 三、 我们如何使用Cookie及相关技术

3.1 我们可能会通过 Cookie 和其他相关技术收集和使用您的信息。我们使用 Cookie 的具体用途包括：

3.1.1 记住您的身份。例如：Cookie 有助于我们辨认您作为我们的注册用户的身份。

3.1.2 分析您使用我们服务的情况，以便为您提供更加周到的个性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页面、推荐等。

3.2 您可以通过浏览器设置拒绝或管理 Cookie。但请注意，如果停用 Cookie，您可能无法享受优质的服务体验，某些功能的可用性可能会受到影响。

3.3 我们不会将 Cookies 用于本声明和政策所述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 四、 用户信息的共享、转让和公开披露

### 4.1 共享

我们不会与其他组织和个人共享您的用户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4.1.1 获得您的明确同意后，我们会与其他方共享您的用户信息；



4.1.2 我们可能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诉讼、仲裁解决需要,或按行政、司法机关依法提出的要求,对外共享您的用户信息;

4.1.3 关联公司共享:您的用户信息可能会与UCloud的关联公司共享。我们只会共享提供服务所必要的用户信息,且受本隐私政策中所声明目的的约束。关联公司如欲改变用户信息的处理目的,将再次征求您的授权同意。

4.1.4 我们可能委托受信赖的合作伙伴来提供服务,因此我们可能会与合作伙伴共享您的某些用户信息,以提供更好的客户服务和优化用户体验。我们仅会出于合法、正当、必要、特定、明确的目的共享您的用户信息,并且只会共享提供服务所必要的用户信息。我们的合作伙伴无权将共享的用户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用途。目前,我们的授权合作伙伴包括如下类型:供应商、服务提供商和其他合作伙伴。我们将信息发送给支持我们业务的供应商、服务提供商和其他合作伙伴,这些支持包括提供用户认证服务、基础技术服务、提供咨询、分析等专业服务。对我们与之共享用户信息的公司、组织和个人,我们会与其签署严格的保密协议或在协议保密条款中约定,要求他们按照我们的说明、本隐私政策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用户信息。

## 4.2 转让

我们不会将您的用户信息转让给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但以下情况除外:

4.2.1 获得您的明确同意后,我们会向其他方转让您的用户信息;

4.2.2 在UCloud与其他法律主体者发生合并、收购或破产清算情形,或其他涉及合并、收购或破产清算情形时,如涉及到用户信息转让,我们会要求新的持有您用户信息的公司、组织继续受本政策的约束,否则我们将要求该公司、组织和个人重新向您征求授权同意。

## 4.3 公开披露

我们仅会在以下情况下,公开披露您的用户信息:

4.3.1 获得您明确同意或基于您的主动选择,我们可能会公开披露您的用户信息;

4.3.2 为保护UCloud云平台及其关联公司用户或公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免遭侵害,我们可能依据适用的法律或UCloud云平台相关协议、规则披露关于您的用户信息。

## 4.4 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用户信息时事先征得授权同意的例外

以下情形中,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用户信息无需事先征得您的授权同意:

4.4.1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有关的;

4.4.2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有关的;

4.4.3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有关的;

4.4.4 出于维护您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同意的;

4.4.5 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个人信息;

4.4.6 与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4.4.7 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个人信息的,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 五、用户业务数据

5.1 您在使用UCloud云服务过程中以分析、加工、存储、上传、下载、分发以及通过其他方式处理的业务数据,均为您的用户业务数据,您完全拥有您的用户业务数据。UCloud作为云服务提供商,我们只会严格执行您的指示处理您的业务数据,除按与您协商一致或执行明确的法律法规要求外,不对您的业务数据进行任何非授权的使用或披露。

5.2 UCloud提示您谨慎判断用户业务数据来源及内容的合法性:您应确保用户业务数据是依法收集、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处理等)的,您不会也不曾以任何方式侵犯任何个人或实体的合法权利。您理解并同意,中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可能对数据存储、出境等有相关的规定,在您使用UCloud云服务对用户业务数据进行存储、传输等操作前,您应当遵照相关地区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充分、必要的评估、审批,确保符合相关规定,否则您将自行承担全部结果及责任。因您的用户业务数据来源、内容或处理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国家政策而造成的全部结果及责任均由您自行承担。

5.3 根据您与UCloud协商一致,UCloud在您选定的数据中心存储用户业务数据。UCloud根据适用的法律保护用户存储在UCloud云数据中心的数据,但因您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产生资源欠费或资源过期的资源被删除导致数据丢失的除外。

## 六、用户信息的管理

6.1 您可以访问、修改和删除您的用户信息。为保障您的账户安全、合法权益等,不同的信息访问、修改和删除可能有不同的要求,并且,基于技术逻辑、法律法规要求、保障信息安全等正当事由,您的部分信息可能无法访问、修改和删除(例如您无法更改分配的账户ID)。

6.2 如果您需要变更您UCloud云账户的实名认证信息,您需通过工单、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联系UCloud,按照UCloud的要求进行操作。

6.3 在以下情形中,您可以向我们提出删除用户信息的请求:

6.3.1 如果我们处理用户信息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

6.3.2 如果我们收集、使用您的用户信息,却未征得您的明确同意;

6.3.3 如果我们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严重违反了与您的约定;我们可能会先要求您验证自己的身份(您可能需要提供书面请求或以其他方式证明您的身份),然后再处理您的请求。

6.3 您可注销此前注册的账户【具体方法见注销账号】,在注销成功后,我们将停止为您提供产品或服务,该账户下所有服务、数据将被删除且无法恢复。另外,我们将依据您的要求,删除您的个人信息或对其进行匿名化处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七、用户信息的安全

7.1 UCloud非常重视您的信息安全。我们努力采取各种合理的物理、电子和管理方面的安全措施来保护您的用户信息。防止用户信息遭到未经授权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我们会使用加密技术提高用户信息的安全性；我们会使用受信赖的保护机制防止用户信息遭到恶意攻击；我们会部署访问控制机制，尽力确保只有授权人员才可访问用户信息。

**7.2 我们会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尽力避免收集无关的用户信息。我们只会在达成本政策所述目的所需的期限内保留您的用户信息，除非需要延长保留期或受到法律的允许。超出上述用户信息保存期限后，我们会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7.3 请使用复杂密码，协助我们保证您的账户安全。我们将尽力保障您发送给我们的任何信息的安全性。如果我们的物理、技术或管理防护设施遭到破坏，导致信息被非授权访问、公开披露、篡改或毁坏，导致您的合法权益受损，我们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 请您理解，由于技术的限制以及可能存在的各种恶意手段，在互联网环境下，即便竭尽所能加强安全措施，也不可能始终保证信息百分之百的安全。您需要了解，您接入我们的服务所用的系统和通讯网络，有可能因我们可控范围外的因素而出现问题。在不幸发生用户信息安全事件（泄露、丢失等）后，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您告知：安全事件的基本情况 and 可能的影响、我们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处置措施、您可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对您的补救措施等。我们将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您，难以逐一告知用户信息主体时，我们会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

7.5 同时，我们还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上报用户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情况。

7.6 我们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在中国大陆收集到的您的用户信息存放在中国大陆境内，如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情形下因业务需要向境外传输用户信息的，我们会事先征得您的同意，并向您告知用户信息出境的目的、接收方、安全保障措施、安全风险等情况。

7.7 如出现UCloud产品和服务停止运营的情形，我们会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您用户信息安全，包括及时停止继续收集用户信息的活动；停止运营的通知将以逐一送达或公告的形式通知用户；并对所持有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等。

## 八、未成年人信息的保护

**8.1 我们主要面向成人提供产品和服务。如您为未成年人，我们要求您请您的父母或监护人仔细阅读本隐私权政策，并在征得您的父母或监护人同意的前提下使用我们的服务或向我们提供信息。**

8.2 对于经父母或监护人同意使用我们的产品或服务而收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情况，我们只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父母或监护人明确同意或者保护未成年人所必要的情况下使用、共享、转

让或披露此信息。

## 九、您的权利

按照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其他国家、地区的通行做法,我们保障您对自己的个人信息行使以下权利:

9.1 您有权通过登录您在UCloud云服务网站的账户来访问您的用户信息,法律法规规定的例外情况除外。如果您无法正常访问用户信息,您可发送电子邮件至usupport@ucloud.cn,我们将在30天内回应您的访问请求。对于您在使用我们的产品或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用户信息,在合理的技术手段与成本支出范围内,我们会向您提供此类信息。

9.2 更正您的用户信息 当您发现我们处理的关于您的用户信息有错误时,您有权要求我们作出更正。您可以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usupport@ucloud.cn 我们将在30天内回应您的更正请求。

9.3 改变您授权同意的范围 每个业务功能需要一些基本的用户信息才能得以完成。对于超出业务需求的用户信息的收集和使用,您可以随时给予或收回您的授权同意。当您收回同意后,我们将不再处理相应的用户信息。但您收回同意的决定,不会影响此前基于您的授权而开展的用户信息处理。

9.4 响应您的上述请求

为保障安全,您可能需要提供书面请求,或以其他方式证明您的身份。我们可能会先要求您验证自己的身份,然后再处理您的请求。我们将在三十天内作出答复。对于您合理的请求,我们原则上不收取费用,但对多次重复、超出合理限度的请求,我们将视情收取一定成本费用。对于那些无端重复、需要过多技术手段(例如,需要开发新系统或从根本上改变现行惯例)、给他人合法权益带来风险或者非常不切实际(例如,涉及备份磁带上存放的信息)的请求,我们可能会予以拒绝。

## 十、法律声明及隐私政策的更新

我们可能适时修订法律声明及隐私政策的条款,该等修订构成本声明和政策的一部分。如可能造成您在本声明和政策下权利的实质减少,或扩大我们收集、使用信息的范围等重要规则的变更,我们将在修订生效前通过在UCloud网站上显著位置提示或向您发送电子邮件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您。在该种情况下,若您继续使用我们的服务,即表示同意受经修订的本声明和政策的约束。

## 十一、如何联系我们

您对本声明和政策内容有任何疑问和意见,或者您对UCloud对本声明和政策的实践操作上有任何疑问和意见,您可通过客服电话(4000188113)或寄送材料与我们联系:

邮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619号10号楼B座201室 法务部(收)

邮编:200092

我们将尽快审核所涉问题,并在验证您的用户身份后的三十天内予以回复。

生效日期:2022年01月28日

历史版本:《UCloud云服务法律声明及隐私政策》(2021年3月30日版)

# UCloud用户协议

## 前言

欢迎访问UCloud云服务网站并使用我们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完成注册程序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并透彻理解本UCloud用户协议,在确认充分理解后选择接受或不接受本用户协议;一旦您完成“同意条款并注册”或开始以其他方式使用UCloud云服务,即表明您已阅读并同意本用户协议条款的约束。如您不同意本用户协议条款或其中任何条款的约定,您应不再进行下一步注册程序。

UCloud再次提示您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各条款内容,特别需要您注意的条款将以加粗或其他醒目形式提示您注意。

如您未满18周岁,请在法定监护人的陪同下阅读本用户协议条款。

一、您及您所代表的公司(以下统称为“您”)的经营信息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从事任何违法经营活动,负责自身的网络信息安全并有能力承担入网后的信息安全责任。

二、如您实际接受**UCloud**云服务的,则表明您已仔细阅读、理解并同意接受**UCloud**网站文档中心的“**UCloud**云计算技术服务框架协议”、“**UCloud**云平台安全规则”、选择使用其他产品服务时对应的特别协议(如**SLA**)以及其他公示的相关规则及协议的约束。如您与**UCloud**签署的线上相关协议或其他线下云服务相关协议对云服务的权利义务有特殊约定的,依照特殊约定执行。

三、您了解并同意,为保证账户和交易安全,UCloud有权随时要求您完成UCloud账户的实名认证;同时,UCloud可能会就某些产品或服务的开通,要求您提供更多的身份资料和信息,做进一步的实名认证或资格验证,您的账户只有在通过这些认证和验证之后,方可获得使用相关产品或服务的资格。

四、您应确保所提供的账户信息是真实、准确、有效的,需要保证UCloud能通过您的联系信息和您取得联系。如信息有变更,请及时变更您的账户信息。若因为您填写的信息、资料不真实、不及时、不完整或不准确,您将不能使用账户(不能注册成功、或账户被冻结、注销),或可能导致您在接受本网站服务过程中产生损失,您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及责任。

五、您的账户通过账户名和密码进行识别,请务必妥善保管好您的账户名和密码。若因用账户及密码泄露所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如果您发现账户被盗用,请及时以有效方式和UCloud联系,UCloud确认后,您有权要求暂停您账号的一切功能。暂停功能前所执行的操作和所遭受的损失,UCloud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UCloud允许一个法律主体拥有多个UCloud账户,但一个UCloud账户仅能对应唯一的法律主体(即实名认证的主体)。除非有法律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或者符合UCloud公布的条件,否则您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行转让、赠与或让他人继承您的UCloud账户。同时,在进行符合条件的UCloud账户转让、赠与或继承时,UCloud有权要求您、及/或受让受赠者、或您的继承人提供合格的文件材料并按照UCloud要求的操作流程办理。

七、通常情况下,您的UCloud账户是您在本网站进行一切活动的唯一身份识别依据,每一个UCloud账户都可以在本网站独立开展活动。但在下列情形下,UCloud有权根据自己的判断,对同一及/或关联法律主体拥有的多个UCloud账户进行统一处理,包括但不限于:

- 1.多个UCloud账户之间存在主账户与子账户、授权账户与被授权账户等关联关系,且根据法律法规、本服务条款、UCloud各产品条款或其他UCloud规则的规定,各账户之间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 2.多个UCloud账户为同一实名认证主体,且其中两个或两个以上UCloud账户同时存在恶意欠费及/或违反法律法规、本服务条款、UCloud各产品条款或其他UCloud规则的行为的;
- 3.多个UCloud账户绑定同一账户付款,且其中两个或两个以上UCloud账户同时存在恶意欠费及/或违反法律法规、本服务条款、UCloud各产品条款或其他UCloud规则的行为的;
- 4.多个UCloud账户之间存在一项或多项注册信息相同、代为付款、购买的产品或服务用于同一目的,或其他关联情形,并存在恶意欠费及/或违反法律法规、本服务条款、UCloud各产品条款或其他UCloud规则的行为,且UCloud通过结合其他相关证据足以判断上述UCloud账户实际属于同一法律主体或同一团体的;
- 5.其他UCloud有充足理由需要对多个UCloud账户进行统一处理的情形。

八、您承诺并保证,您已知悉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第十二和二十三条的规定,信息源用户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九、您承诺并保证,您已彻底清查所有接入网站内容,并郑重承诺和确保,您提供的一切信息来源合法,不侵犯第三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权、肖像权等人身权利和知识产权等财产权利),同时亦不违背伦理道德和公序良俗。

十、您承诺并保证,您将自行负责接入网站内容的维护管理和业务经营,并保障您所经营的网站内容的安全管理,防止被攻击、侵入。由于您网站被攻击或侵入(包括但不限于木马、黑客、破解或反向编译)等造成我司提供服务的中断或终止,相关责任和损失由您自行承担;当出现紧急情况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我司有权在事先不通知对方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因上述原因对您的信息造成的损失,我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造成其他客户的损失,我司将保留一切法律救济的权利。

十一、您已知悉并同意,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授权或要求下,政府监管部门、执法机关或电信运营商有权对信息源用户对外公开的信息内容通过浏览的方式进行检查,并要求您就不适宜的信息内容进行修改和删除;此等检查和浏览,不违反相关保密原则。

十二、您已知悉并同意，您所进行的一切充值及消费均出于您真实意愿的表达，我司将按照官网UCloud.cn产品规则进行计费，您有义务及时支付您使用的产品费用，由于您欠费或怠于履行付款义务的，我们将有权按照规则回收您的资源，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我司将保留一切法律救济的权利。若您在消费我司产品或服务后，需要开具发票，则您需根据我司发票申请相关规定要求，提供准确的开票信息，若因您提供信息有误或不全造成的损失，我司亦不承担任何责任。鉴于UCloud年付产品的特殊性，年付订单需要一次性先行充值支付费用或转账打款且不允许删除退费。

十三、部分UCloud云服务开通后，即使您未新增服务项目或资源，亦未进行新的操作，但因占用资源的收费及扣费将持续发生，请您注意及时于账户中补充款项，以保证服务不被终止，或您应及时进行服务终止的操作。到期前UCloud后台会通过短信/邮件/站内信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发送即将到期提醒，请您续费或备份数据，但UCloud对上述信息是否被您接收不做任何承诺。若您的资源到期后第3天仍未及时足额续费，UCloud将做停机处理；到期第7天仍未及时足额续费，UCloud有权做删除资源处理；到期第14天仍未及时足额续费，UCloud有权清空您的数据并无法提供找回。当您因资源过期欠费而被终止服务后，您仍应将欠缴的费用付清，UCloud保留在您未按照约定支付全部费用之前不向您提供服务 and/或技术支持，或者终止服务和/或技术支持的权利。同时，UCloud将保留按照您未付费用的千分之三的标准，按日向您收取滞纳金的权利，且UCloud保留对后付费服务中的欠费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四、您已知悉并同意，我司会为您竭诚提供最优质的服务，因此除下列原因外，我司不接受您无理由的退款申请：（1）因我司原因，造成服务质量大幅度下滑；（2）我司因资质等原因，造成无法提供您所选用的服务；（3）除本协议或隐私政策描述的例外情形外，我司将您的商业秘密出于商业用途泄露给第三方；（4）您已提前30日提交书面申请，同意支付剩余金额20%的违约金且与我司达成书面一致。

十五、您已知悉并同意，鉴于互联网是全球互联网络，由于运营商骨干通路上偶然阻塞造成访问速度下降，在对服务器进行设置或安装用户程序可能产生一段时间的中断，以上属于正常现象，我司可对此免于承担责任；同时，因运营商的作为或不作为而给您或者其他方造成的损失我司免于承担责任。

十六、您已知悉并同意，您所进行的一切账户操作均为您真实意愿的表达并具备法律效力，因您的误操作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我司会在收到信息的第一时间进行协助，但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就下列相关事宜的发生，**UCloud**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1）由于您自身行为造成的信息、数据的泄露或因第三方的骗取等手段造成信息、数据的泄露；（2）由于您将用户密码告知他人或与他人共享注册帐户，由此导致的任何信息、数据的泄漏，或其他非因**UCloud**原因导致的个人信息、数据的泄漏；（3）任何第三方根据**UCloud**各服务条款及声明中所列明的情况使用您的公司信息，由此所产生的纠纷；（4）非因**UCloud**直接原因造成或超出**UCloud**平台审慎合理的安全保障范围的数据泄露；（5）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任何后果；（6）**UCloud**在各服务条款及声明中列明的其他使用方式或免责情形。

您确认您有权代表您的公司进行上述承诺并已仔细阅读上述条款，我司已尽到合理提示义务，如因违反上述原则造成的一切损失，我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UCloud云计算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以下是“UCloud云计算平台服务”服务框架协议

本服务协议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UCloud”)与“您”(委托方用户)就“UCloud云计算平台服务”的相关事项订立的有效合约,UCloud提供云计算服务,委托方用户按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在接受本服务条款之前,请用户仔细阅读本服务条款的全部内容,如未与**UCloud**正式签署双方盖章文本而事实上注册并使用了**UCloud**云服务,表示您与**UCloud**已达成协议并同意接受本服务条款的全部内容。如双方盖章文本与本服务条款文本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双方盖章文本为准。

## 1. 服务事项

### 1. 1 技术服务内容

1.1.1 技术服务的目标:UCloud服务方通过UCloud云计算平台,向委托方用户提供云主机等IT基础架构设施以及自动化管理控制台,并提供365×24小时运维服务。

1.1.2 技术服务的内容:UCloud服务方负责UCloud云计算平台的更新、维护与技术支持,确保UCloud云计算平台服务的正常运行。

1.1.3 技术服务的项目:UCloud服务方的技术服务项目(UCloud云计算平台)包括云主机(UHost)、云硬盘(UDisk)、云数据库(UDB)、内容分发(UCDN)等等,具体服务项目由委托方用户根据自身需要进行选择或委托。

### 1. 2 技术服务标准

1.2.1 在任何一个自然月内的服务可用性[“服务可用”指接受云服务期内委托方用户每自然月云服务可用时间的概率,即每自然月实际可用时间/每自然月(实际可用时间+不可用时间)]不低于99.9%。服务不可用时间不包括日常维护时间、由用户原因、用户使用信用额度进行测试的时间、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不可用时间。

1.2.2 如UCloud服务方的系统出现任何技术问题,UCloud服务方保证在五分钟之内立即开始响应。

2. 技术服务履行地点:上海市杨浦区运营中心。

## 3. 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与支付期限

### 3.1 服务价格

3.1.1 本服务条款附件中有服务(产品)价格的,详见服务条款附件约定的价格。

3.1.2 本服务条款附件中无服务(产品)价格的,委托方用户在选择接受相应的技术服务前,应当先向UCloud服务方确认相关技术服务的价格。如委托方用户未事先向UCloud服务方确认价

格即接受UCloud服务方技术服务的,则应以服务(产品)系统(控制台)显示的服务费金额或者UCloud服务方提供的费用结算账单中载明的价格(两者不一致的,以UCloud服务方提供的费用结算账单中载明的价格为准),作为双方同意的价格。

3.1.3除另有约定或特别注明外,服务费用价格币种为人民币。委托方用户如使用外币(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币种)充值和支付服务费的,如产生付款手续费时,委托方用户自愿承担全部付款手续费。外币后付费的,按照消费账单月的下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外币数额,作为该月消费费用结算账单中委托方用户的应付外币金额。

### 3.2 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

甲乙双方明确同意并确认,部分技术服务项目采用的是:由UCloud服务方对委托方用户所接受的服务时间计时的方法确定委托方用户所接受的服务时间,并将此UCloud服务方计时的时间与本服务条款附件的约定价格或以本服务条款约定的方式确定的价格的乘积数额作为委托方用户应支付的服务费金额;部分技术服务项目采用的是:由UCloud服务方对委托方用户所接受的服务用量的方法确定委托方用户应支付的服务费金额。双方也不排除UCloud服务方可能会采用前述之外的计费方法计算委托方用户应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但无论采用何种计费方法,UCloud服务方有权向委托方用户寄送或发送用于催促委托方用户支付服务费或用于通知委托方用户补交服务费的费用结算账单,委托方用户无论是否对费用结算账单载明的服务费金额持有异议,委托方用户均应当及时先行支付费用结算账单载明的服务费金额及可能已经产生的迟延支付的损失赔偿金。如委托方用户对应付(款)金额有异议的,支付完毕后,可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或方法解决。

3.2.1委托方用户应按照UCloud服务方服务(产品)系统(控制台)显示的服务费金额,在本服务条款约定的期限(除服务开始月外,每月10日前)向UCloud服务方支付服务费用。

3.2.2UCloud服务方有权根据委托方用户的服务费支付情况,向委托方用户于本服务条款首部载明的送达地址,或者按约定的变更方式书面通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寄送用于催促委托方用户支付服务费或用于通知委托方用户补交服务费的纸质费用结算账单,也可向本服务条款首部载明的或按约定的变更方式书面通知变更后的联系人电子邮箱发送用于催促委托方用户支付服务费或用于通知委托方用户补交服务费的电子版费用结算账单。无论催交服务费用结算账单是否载明迟延支付服务费用造成的迟延支付损失赔偿金,迟延支付损失赔偿金均应自服务费用应付未付月的11日开始起算。

3.2.3如委托方用户按照服务(产品)系统(控制台)显示的服务费金额支付给UCloud服务方的金额,出现错误显示,或者,因其他原因致使与委托方用户实际接受的技术服务费不完全相符的,UCloud服务方有权以寄送或发送纸质或电子版的服务费补交费用结算账单,要求委托方用户支付少付的服务费金额。委托方用户应当于UCloud服务方发出补交费用结算账单日后的十日内,向UCloud服务方补交费用结算账单载明的金额。如委托方用户对UCloud服务方寄送或发送纸质或电子版的补交费用结算账单载明的金额有异议的,也应足额补交后再与UCloud服务方以约定的方式或方法解决。

### 3.3 费用结算账单的送达方式及对金额异议的解决方法

3.3.1此服务条款为框架服务条款,委托方用户应先以服务(产品)系统(控制台)显示的服务费金额向UCloud服务方支付,如出现委托方用户支付错误显示,或者,因其他原因致使与委托方用户实际接受的技术服务费不完全相符的,UCloud服务方有权向委托方用户寄送或发送补交服务费用的费用结算账单。委托方用户在支付完毕服务费后,如对支付金额持有异议或者认为多支付了服务费金额的,委托方用户有权按双方约定方式向UCloud服务方提出异议。经双方当面核对或以其他方式核对,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UCloud服务方应当退还委托方用户多支付的服务费。

3.3.2本服务条款所指的费用结算账单包括付款通知书、付费通知书、费用明细账单等等。

3.3.3本服务条款费用结算账单的提供方式包括寄送,电子邮件发送。委托方用户可以向UCloud服务方指定前述两者之一作为可接受的费用结算账单提供方式。无论委托方用户是否指定或指定哪一种,在委托方用户未按约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的情况下,UCloud服务方均有权采用两种方式提供,且委托方用户认可两种均为有效的提供方式。

3.3.4如委托方用户指定费用结算账单提供方式为寄送或邮件发送的,以UCloud服务方向本服务条款首部约定的送达地址或依约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寄送(或者UCloud服务方工作人员向本服务条款首部载明的联系人电子邮箱或依约变更后的联系人电子邮箱发送)。

3.3.5如UCloud服务方以约定的方式向委托方用户寄送或发送费用结算账单,但因送达地址变更、委托方用户人员拒签或者拒收、查无委托方用户、电子邮箱已不存在或已不使用、电子邮箱无法接收邮件、委托方用户人员未及时查阅电子邮件等各种原因,导致寄送或发送的费用结算账单邮件无法妥投或被退回的,即可视为委托方用户对于UCloud服务方寄送或发送的费用结算账单载明的委托方用户应付服务费(应付款)的金额无异议。

3.3.6如委托方用户对UCloud服务方寄送或发送的费用结算账单载明的应付(款)金额有异议的,应在按约定支付服务费后,于UCloud服务方寄送或发送日起五日内,连同异议的理由和相应证据书面寄送至UCloud服务方。如委托方用户对应付(款)金额仅以口头或者回复电子邮件形式提出异议而未寄送盖有委托方用户印章或署有委托方用户签名的书面异议的,视为委托方用户对UCloud服务方费用结算账单所载明的应付(款)金额无异议,委托方用户仍然应当向UCloud服务方支付费用结算账单载明的委托方用户应付(款)金额的服务费。委托方用户未予充值或者未向UCloud服务方足额支付服务费的,UCloud服务方有权按照双方约定或法律规定追究委托方用户的违约责任。委托方用户对此无异议。

3.3.7如委托方用户对应付(款)金额虽寄送盖有委托方用户印章或署有委托方用户签名的书面异议,但并未提供任何证据的,仍然视为委托方用户对应付(款)金额无异议。

3.3.8委托方用户认为UCloud服务方所提供的费用结算账单的金额错误并且有充分切实的证据能够证明的,委托方用户应当于向UCloud服务方支付服务费后,将书面异议并连同证据一起寄送至UCloud服务方。如UCloud服务方对委托方用户所提出的书面异议及证据认可的,UCloud服务方应当于认可日后的五日内将多收的服务费金额退还委托方用户。

3.3.9如UCloud服务方对委托方用户所提出的书面异议及证据不予认可的,应在收到委托方用户书面异议及证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用户寄送或发送书面的异议说明。

3.3.10委托方用户在按UCloud服务方寄送或发送书面的异议说明后,仍对UCloud服务方的异议说明和UCloud服务方费用金额持有异议的,委托方用户有权要求和UCloud服务方面核对费用结算账单金额,如经当面核对双方达成一致的,UCloud服务方根据核对后金额重制费用结算账单并盖章确认,并将多收的金额退还委托方用户或委托方用户补交UCloud服务方。如经当面核对,双方仍然不能达成一致金额的,委托方用户可按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诉讼解决。

### 3.4付款方式:预付费/后付费

3.4.1充值方式:委托方用户通过UCloud服务方提供的Web管理系统(www.ucloud.cn),自助充值以完成服务费的付款。

3.4.2汇款方式:委托方用户通过银行汇款至UCloud服务方银行账户,完成服务费的付款。

服务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五角场支行 银行账号:121909972010605

3.4.3关于充值或汇款方式,委托方用户可以任意选择其一。

### 3.5 发票开具和交付

3.5.1 UCloud服务方收到委托方用户的服务费付款后,可根据委托方用户的申请,并对申请的内容确认同意后,向委托方用户开具发票并交付委托方用户。UCloud服务方可将发票通过邮寄或快递的方式寄送至本服务条款首部约定的送达地址或委托方用户在书面申请(包括委托方用户通过系统向UCloud服务方提交申请方式)时指定的地址或者通过向UCloud服务方寄送加盖委托方用户公章的书面通知方式指定的地址。委托方用户完全信任UCloud服务方所寄送的发票邮件为真实含有约定发票的邮件。如UCloud服务方能够开具电子发票的,UCloud服务方也可向委托方用户开具电子发票。UCloud服务方将含有发票的邮件或快递件交于邮政物流公司或快递公司时,UCloud服务方即完成向委托方用户交付发票的义务。

3.5.2 UCloud服务方开具发票后,如依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或裁判决定,委托方用户又要求UCloud服务方退还已付款项的,委托方用户必须向UCloud服务方交还UCloud服务方已开具的发票原件。未经认证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方用户应当在360天(自开票之日算起)发票抵扣期内且在距到期日前7个工作日内,退回均完好无损的各联次发票(包括发票联和抵扣联等)原件。已经认证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方用户应当提供主管税务局出具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和加盖公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委托方用户未能提供前述发票原件或材料的,UCloud服务方有权拒绝退还费用。

3.5.3如委托方用户申请的开票金额大于委托方用户尚未使用的已充值金额或应付的服务费金额的,UCloud服务方有权要求委托方用户按照UCloud服务方寄送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费用结算账单等书面通知的金额和期限的要求,充值或支付已开具发票但实际尚未支付的金额。

3.5.4在UCloud服务方依照服务条款约定停止服务或者本服务条款终止时,如UCloud服务方向委托方用户实际开具的发票总金额大于委托方用户向UCloud服务方充值或实际支付的总金额的,委托方用户应当在委托方用户停止服务日或者本服务条款终止日后的十日内将发票原件退还UCloud服务方。如委托方用户未按前述约定,将发票原件退回UCloud服务方的,UCloud服务方有权向委托方用户寄送或发送费用补足账单并载明应予补足的金额,委托方用户应当于UCloud服务方寄送或发送费用补足账单(付款通知书、付费通知书、费用明细账单等等)日起十日内,向UCloud服务方足额支付UCloud服务方载明的补足金额。委托方用户未予充值或者未向UCloud服务方足额支付的,UCloud服务方有权按照双方约定或法律规定追究委托方用户的违约责任。委托方用户对此无异议。

#### **4. 双方陈述、保证以及各自的权利义务**

##### **4.1委托方用户陈述、保证以及权利义务**

4.1.1委托方用户保证具有合法的资质从事本服务条款项下所有经营,同时保证委托方用户所提供的所有信息真实有效,否则因违反上述陈述保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委托方用户自行承担。UCloud服务方因此受到损失的,委托方用户应当全额赔偿。

4.1.2委托方用户应当于每月10日前向UCloud服务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服务开始月的当月除外)。未在10日前支付的,委托方用户应当承担每迟延一日按应付金额的日千分之三计算的迟延支付损失赔偿金。UCloud服务方寄送或发送服务费催交费用结算账单的,委托方用户应当于UCloud服务方寄送或发送服务费催交费用结算账单后的十日内,向UCloud服务方支付应付未付服务费用及自11日起算的应付金额的日千分之三计算的迟延支付的损失赔偿金。UCloud服务方寄送或发送服务费补交费用结算账单的,委托方用户应当于UCloud服务方发出补交费用结算账单日后的十日内,向UCloud服务方补交费用结算账单载明的金额;如超过十日的,委托方用户应当向UCloud服务方支付每迟延一日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三计算的迟延支付损失赔偿金。无论对于UCloud服务方寄送或发送服务费催交或补交费用结算账单载明的应付(款)金额是否存有异议,委托方用户均应当在UCloud服务方寄送或发送费用结算账单发出日后的十日内支付。

4.1.3如UCloud服务方的系统出现任何技术问题或故障时,委托方用户应当积极配合UCloud服务方,排除技术故障。

4.1.4若因UCloud服务方技术故障或者技术服务出现严重问题且在问题出现后30日内未能解决,导致无法实现本服务条款目的的,在提前30日书面通知UCloud服务方的情况下,委托方用户有权解除本服务条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委托方用户已经预付服务费的,委托方用户有权要求UCloud服务方在扣除其应付(款)金额后向委托方用户返还余额。委托方用户按约定书面通知UCloud服务方解除本服务条款的,应当在UCloud服务方寄送或发送费用结算账单日后的十日内,按照费用结算账单载明的服务费用金额,向UCloud服务方足额支付服务费。委托方用户按UCloud服务方寄送或发送费用结算账单载明的服务费用金额,足额向UCloud服务方支付后,本服务条款方可因委托方用户解除而终止。

4.1.5UCloud服务方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为了改善技术服务或完善产品、消除服务(产品)的瑕疵或缺陷、更新服务(产品)等等时,需要委托方用户配合提供相关的真实资料或真实信息(如实名认证),或者,需要委托方用户作出一定的行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时,委托方用户应当本着遵守法律、诚实信用、积极协助的原则,按照UCloud服务方的要求或者法律的规定,积极配合UCloud服务方。委托方用户因拒绝配合或拖延配合致使UCloud服务方终止本服务条款的,委托方用户有义务立即支付委托方用户尚未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

4.1.6委托方用户在接受UCloud服务方技术服务过程中,如因委托方用户自身(如委托方用户系统问题等等)的原因,致使在UCloud服务方正常提供服务的情况下,委托方用户不能正常接受UCloud服务方提供的服务的,委托方用户对于应当向UCloud服务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仍应按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 4.2 UCloud服务方陈述、保证以及权利义务

4.2.1UCloud服务方应在本服务条款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为委托方用户提供优质的UCloud云计算服务,并提供365×24技术支持服务。

4.2.2委托方用户未按约定支付费用或承担责任的,UCloud服务方有权停止提供全部服务或终止本服务条款。如委托方用户对UCloud服务方负有尚未履行的义务或尚未承担的责任的,UCloud服务方有权要求委托方用户立即履行或承担包括支付全部未付费用在内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2.3UCloud服务方在下述条件下有权立即停止提供服务并且/或者有权立即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并且无需对委托方用户承担任何责任:

(1)UCloud服务方有理由断定委托方用户网站或服务内容被篡改或者受到低俗内容发布者的攻击时;(2)由于委托方用户网站被攻击或侵入(包括但不限于木马、黑客、破解或反向编译)等造成UCloud服务方提供服务的中断或终止;(3)UCloud服务方有理由断定委托方用户使用UCloud服务方资源进行攻击政府网站或其他第三方网站;(4)UCloud服务方收到国家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网安、工信部、工商)通知要求封停委托方用户使用资源;(5)UCloud服务方收到第三人举报委托方用户使用UCloud服务方资源发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他人其他合法权益和/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在通知委托方用户后(包括向服务条款委托方用户联系人和委托方用户注册邮箱邮件通知)未收到回复说明的;(6)UCloud服务方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委托方用户履行法律法规所要求义务(如实名认证),委托方用户未按要求履行或提供虚假信息的;(7)出现紧急网络或内容安全事件(例如内容涉及国家监管部门禁止范围,被国家监管部门如网监勒令封闭IP等事件)时,UCloud服务方出于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4.2.4委托方用户不得利用UCloud服务方提供的资源和服务上传、下载、存储、发布如下信息和内容,不为他人发布该等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设置URL、BANNER链接等),否则UCloud服务方有权于通知发出时立即解除本服务条款:

(1)违反国家规定的政治宣传和/或安全的信息;(2)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安全的信息;(3)封建迷信和/或色情的信息或教唆犯罪的信息;(4)博彩有奖、赌博游戏、“私服”、“外挂”等非法互联网出版活动;(5)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国家政策的内容。

4.2.5在不影响对委托方用户提供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委托方用户明确同意:UCloud服务方有权将本服务条款约定的义务委托第三方履行,或者将本服务条款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本服务条款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

4.2.6如UCloud服务方向委托方用户或者继续向委托方用户提供服务的行为属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时,UCloud服务方有权立即终止本服务条款。

4.2.7 UCloud服务方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为了改善技术服务或完善产品、消除服务(产品)的瑕疵或缺陷、更新服务(产品)等等时,需要委托方用户配合提供相关的真实资料或真实信息(如实名认证),或者,需要委托方用户作出一定的行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时,委托方用户拒绝配合或拖延配合的,UCloud服务方有权终止本服务条款;并且有权要求委托方用户立即支付委托方用户尚未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

4.2.8 UCloud服务方停止服务或终止服务的,委托方用户仍有尚支付的服务费用的,委托方用户应当于UCloud服务方提供费用结算账单日起十日内向UCloud服务方支付费用结算账单载明的委托方用户应付(款)金额的服务费。委托方用户未予充值或者未向UCloud服务方足额支付费用结算账单载明的应付(款)金额服务费的,UCloud服务方有权按照双方约定或法律规定追究委托方用户的违约责任。委托方用户对此无异议。

4.2.9 UCloud服务方有权于本服务条款终止日回收委托方用户的使用资源,或对委托方用户曾使用的资源或设备进行处置(包括进行清理或将其交付其他用户使用等)。

## 5. 保密

5.1双方均不得以非正当方式获取与本服务条款项下权利义务无关的信息。双方均应以对待自己同等重要的保密文件一样的谨慎程度(不得低于正常合理的谨慎程度)对从对方接收到的所有信息保守秘密(除书面说明所提供信息无需予以保密外,所提供的信息均为应予保密的信息)。如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保密信息的,双方均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范围或造成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立即向对方通报。

5.2在下列情形下,任一方的行为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

(1) 不违反本服务条款约定的情况下,接受方从第三方合法正当接受不受保密限制的信息;(2) 披露方披露给不受保密约定限制的第三方的信息;(3) 收到披露方信息之前即已由接受方合法正当拥有的信息;(4) 经对方书面同意而对对方予以披露的信息;(5) 在本服务条款生效前已经被公开或可以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6) 法律法规或国家安全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具有行使行政权力的单位等公权力方要求披露的信息;(7) 根据司法机关的判决、行政机关的决定或命令或要求而予以提供或公开的信息;(8) 与签有保密服务条款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等人员合理使用的信息。5.3本服务条款的终止或者任何部分被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双方均应继续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5.4本服务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时止,不因本服务条款的有效期或本服务条款的终止而失去约束效力。

## 6. 违约责任

6.1因UCloud服务方故障导致委托方用户云主机、云硬盘无法使用,UCloud服务方按照故障对象的故障时长金额的百倍对委托方用户进行赔偿充值,故障时长=故障解决时间-故障开始时间,单位为分,不足1分钟以1分钟计。赔偿总额不超过故障对象的月(以30天计)服务费用总额。

此百倍赔偿充值仅限提供相当时长的服务时间,不用于折算现金提出,委托方用户也不能将此百倍赔偿转让给其他主体,UCloud服务方不向委托方用户开具此相当金额的发票。

6.2如甲乙双方无其他书面服务条款约定,委托方用户未按照本服务条款约定向UCloud服务方支付费用的,则自消费账单月下月10号起,每逾期一日,委托方用户应向UCloud服务方承担其应付(款)金额的日千分之三的损失赔偿金。如委托方用户未按约定支付费用逾期30日以上的,除承担上述损失赔偿金外,还应另行向UCloud服务方增加支付其应付全部金额的20%的损失赔偿金。

6.3因委托方用户自身的原因导致服务中断或瑕疵的,UCloud服务方对委托方用户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委托方用户的自身原因导致服务中断或瑕疵,并且对UCloud服务方造成损害的,委托方用户应赔偿UCloud服务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6.4除本服务条款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服务条款的约定,或未履行或未全面适当地履行本服务条款项下约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立即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造成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 7. 通知和送达

7.1如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者联系人或者联系人邮箱的,可与对方重新签订《技术服务服务条款》或《技术服务服务条款补充约定》;也可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或者联系人或者联系人邮箱,以加盖公章确认的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未与对方重新签订《技术服务服务条款》或《技术服务服务条款补充约定》,或者未书面通知对方的,视为送达地址或者联系人或者联系人邮箱未变更。

7.2本服务条款的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应以书面形式,按照本服务条款首部载明的送达地址或按照约定变更后的送达地址,通过邮件快递、特快专递形式向对方寄送通知。寄送时,除在收件人处除注明联系人姓名外,还应同时写明邮寄时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或者直接写“法定代表人收”或“负责人收”。

7.3如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或文件,被拒收、拒签、退回,或者,查无对方以及其他任何理由未能为对方实际签收或阅悉的,均视通知文件自书面邮件寄送日为有效送达日。

7.4本服务条款的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是通过电子邮件向对方发送的,应当向本服务条款首部载明的联系人电子邮箱发送。如按照本服务条款约定的方式,书面通知对方变更了联系人邮箱的,应当向依约定变更后的联系人电子邮箱发送。

7.5如一方以本服务条款首部载明的或按约定的变更方式书面通知变更后的联系人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通知或文件的,只要发送该通知邮件的,无论电子邮箱是否存在、是否有效接收、是否已经阅悉,均以电子邮件发出日为通知有效送达日。

7.6本服务条款首部所载明的送达地址,作为本服务条款双方争议解决仲裁或诉讼各阶段(一审、二审、再审等)和强制执行阶段的有效送达地址。同时,双方确认在向本服务条款首部所载明的联系人电子邮箱发送邮件的方式为双方能够收悉对方相关通知或相关仲裁或诉讼各阶段法律文书等材料的有效送达方式。双方重新约定或者一方盖章书面通知对方变更送达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邮箱的,或者争议解决阶段向争议解决机构另行指定送达地址、联系人及邮箱并进行书面确认的,以变更后或确认后的送达地址寄送、向联系人邮箱发送邮件的方式,为双方能够收悉对方相关通知或相关仲裁或诉讼各阶段法律文书等材料的有效送达方式。

## 8. 免责事由

8.1出现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服务条款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任一方均可解除本服务条款,并及时将通知对方,本服务条款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生效。双方如有损失的,由双方各自自行承担(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本服务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服务条款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如木马程序、蠕虫等)、电信部门技术性调整或者通讯部门的物理性故障、政策法规调整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8.2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为避免误解,特明确和强调本服务条款所指的不可抗力亦包括下列影响互联网正常运行之情形:

(1) 黑客攻击;(2) 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3) 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互联网暂时关闭;(4) 合理技术防护所未能避免的病毒侵袭;(5) 相关交管部门提供的互联网服务终止;(6) 电信主干线路中断、网路堵塞;(7) 电力系统故障或限制性供电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8) 政策调整、监管部门要求、数据源调整。

8.3委托方用户明确同意,在下列情形下,UCloud服务方无需对委托方用户承担任何责任:

(1) 出现本服务条款4.2.3、4.2.4所列明情形的;(2) 鉴于互联网是全球互联网络,由于运营商偶然阻塞造成访问速度下降短时间内服务中断情形的(此种情形属于正常现象,UCloud服务方可对此无需承担任何责任);(3) 在履行本服务条款时,UCloud服务方对因运营商的作为或不作为而使委托方用户或者其他方受到损失的,UCloud服务方免于承担责任。

## 9. 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9.1本服务条款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法律。

9.2双方因履行本服务条款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通过本服务条款签订地上海市杨浦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3如通过诉讼解决争议的,败诉方应当承担对方聘请律师的代理费用。律师代理费的约定计算方式为:以争议金额为基数,以《上海市律师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中“按标的额比例收费”的上限比例计算。但是,如依照前述计算方式所得的律师代理费低于叁万元的,则律师代理费用按照叁万元计算。如依照规定标准,争议诉讼案件属于重大、疑难、复杂诉讼案件的,则以前述计算金额的5倍作为律师代理费。败诉方承担的前述律师代理费,不以委托方的实际支付为前提。即无论委托方是否已经实际向律师事务所支付了该律师代理费,败诉方都应予以赔偿或承担。

## 10. 其他约定

10.1在接受本服务条款之前,请用户仔细阅读本服务条款的全部内容,如未与UCloud正式签署双方盖章文本而事实上使用了UCloud云服务,表示与UCloud已达成服务条款并同意接受本服务条款的全部内容,服务条款并取代实际使用云服务前双方权利义务有关的一切口头和书面的洽谈、谈判、通知、备忘录、文件和通知文件。

10.2 服务期限自用户创建任一云服务(指www.ucloud.cn上向用户展示并提供的服务)成功之日起计算,而非以注册成功获得管理员身份为依。具体服务期限根据用户实际使用情况计算。

10.3 UCloud在www.ucloud.cn的相关页面上的服务说明、价格说明和您确认同意的订购页面是本服务条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www.ucloud.cn的相关页面上的服务说明、价格说明和您确认同意的订购页面与本服务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本服务条款为准。

10.4如果任何条款在性质上或其他方面理应地在此服务条款终止时继续存在,那么应视为继续存在的条款,这些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条款、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



# UCloud域名服务协议

感谢您选择UCloud为您提供域名服务。

本服务协议为UCloud与“您”（委托方用户）就“UDnr服务”的相关事项订立的有效合约。在接受本服务条款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服务条款的全部内容。如您未满18周岁，请在法定监护人的陪同下阅读本用户协议条款。

您通过UCloud网站申请注册域名时、或进行域名续费时、或从其他域名注册商处向UCloud转入域名时，您需要通过网络页面直接确认、接受引用本页面链接，方可继续使用UCloud提供的  
相关域名服务。因此，在接受本服务条款之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本服务条款的全部内容。

如您另申请与UCloud签署的线下域名服务条款的，则您可以线下双方签署盖章的方式接受本UCloud域名服务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和术语解释

1-1 用户通过UCloud提供的注册服务，在国际互联网(Internet)上注册用户申请注册的域名。

1-2 域名注册的术语含义如下：

1-2-1 域名注册：是指用户通过UCloud向相关域名注册机构注册域名。

1-2-2 域名注册成功：指用户申请注册的域名被域名注册管理机构确认没有在先的相同域名注册或者没有违反域名注册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并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收到用户支付的域名注册管理费用以及符合规定的域名申请资料，并由域名管理机构赋予用户一定期限的对该域名的所有权。域名注册是否成功的确认权在域名管理机构。

1-2-3 CNNIC：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的注册管理机构。

1-2-4 ICANN：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负责互联网协议(IP)地址的空间分配、协议标识符的指派、通用顶级域名(gTLD)以及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ccTLD)系统的管理、以及根服务器系统的管理。

## 第二条 用户的陈述与保证

2-1 用户承诺并保证已阅读并完全理解了本条款的所有内容,同意按照规定支付款项,遵守用户应承担的所有义务。用户进一步承诺遵守域名主管机关和域名注册管理机构的相关管理政策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注册实施细则》、《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变更办法》等。CNNIC和ICANN的域名注册管理办法和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发生变化或被修改以后,用户拥有的域名继续适用新的CNNIC和ICANN域名注册管理办法和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用户在每次续期时缴纳费用的行为即表示同意接受续期时的注册申请协议的全部条款。

2-2 用户承诺接受本在线条款不会违反用户以前签署的其他文件,也不会置UCloud于违约或者违法的境地。

2-3 如果用户提交的域名注册申请涉及任何争议、纠纷、诉讼、仲裁等,用户将立即通知UCloud。

### 第三条 费用支付

3-1 用户同意按照UCloud所公布的收费标准和缴费时间向UCloud缴纳相关费用,并同意每一次续期都应适用续期时的收费标准,用户同意因收费标准调整产生的任何纠纷,UCloud和CNNIC或ICANN有免于诉讼的权利。在接受本条款之同时,用户应将注册域名的全部款项支付给UCloud,用户理解域名注册成功后,所缴纳的费用不可退回。

3-2 在用户接受本条款后至UCloud收到用户款项并向域名管理机构支付款项之前发生用户申请注册的域名被"抢注"的,UCloud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UCloud收到用户款项"是指用户完成网上支付订单或UCloud收到用户的邮政汇款单或者银行电汇到帐凭单等原件;"向域名管理机构支付款项"是指该域名管理机构收到该款项。

3-4 用户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用户信息,在付款时应使用与注册时完全一致的用户名称并注明该款项所对应的域名和用户名等以便UCloud核对。若因用户或者其代理人未按照前述要求办理而导致域名未注册成功或者导致域名被域名管理机构取消的,或者发生域名被他人抢注的,均由用户自行承担责任。

3-5 用户没有收到UCloud的缴费通知不能成为用户不按时缴费或者续费的理由和解释。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4-1 UCloud的服务期限自域名注册成功之日起,并以款项数额为依据确认服务期限。

4-2 下列情形UCloud的服务期提前终止:

4-2-1 双方协商一致变更的。

4-2-2 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另有约定的。

4-2-3 用户将域名转移到非UCloud域名服务器上的。

4-2-4 用户违反本条款、法律规定或者域名管理机构的规定/政策等,UCloud根据规定或有权机关作出的决定、通知等停止服务的。

4-2-5 域名管理机构终止服务或者通知UCloud终止服务的。

4-2-6 UCloud按照法院、仲裁机构裁决终止服务的。

4-2-7 用户采取欺骗、隐瞒等方式获得域名注册的或者采用非法手段获得域名注册的,UCloud可以立即终止服务。

4-2-8 用户未按时缴费的。

4-2-9 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不存在或者消亡的。

4-3 用户按照5-9的规定续费且域名管理机构接受用户续费的,UCloud的服务期限延长至域名管理机构认可的域名有效期满之日。

## 第五条 用户的权利和义务

5-1 如果UCloud受理并同意用户此次注册申请,则用户所申请的域名由UCloud负责在域名数据库中给予注册并分配给用户,与该域名注册有关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用户自行承担。

5-2 用户可以在域名注册成功之后的任何时候,将域名保留在UCloud的域名服务器或者转移到其他用户指定的域名服务器上(按照UCloud及域名管理机构对于域名转移注册商的规定执行)。

5-3 UCloud在收到用户提交的有效域名转移申请材料后,向用户提供域名转移密码,用户应自行管理好自己的密码,谨防被盗或者泄漏。因保管不善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

5-4 用户一旦申请域名注册即意味着用户承诺遵守域名注册管理机构现行的及今后修正的对域名注册和争议解决的政策、办法、规定及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5-5 用户保证申请注册的域名,没有侵犯UCloud或者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他人的名称权、商标权和域名权利。如果该申请注册的域名侵犯了UCloud或者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如:ICANN、Verisign、CNNIC等)的权利,由用户承担一切责任。用户承诺承担此次域名注册全过程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及违反本条款规定产生的后果。如因用户注册的域名妨害或侵害他人权利等原因而致使域名被注销或转移的,用户已缴纳的域名费用不予退还。

5-6 用户认识到域名注册申请的成功与否是由申请本身及申请时间等因素决定的,UCloud仅以代理身份代为办理有关手续,对域名能否成功注册不提供任何担保。在未与UCloud核实之前,用户不得对外声称自己是该申请域名的所有者,也不得断定域名注册成功或者注册不成功。用户在递交域名注册申请后应主动到相关注册局的网站上查询该域名的法律状态。

5-7 用户应在必要时向UCloud出具授权委托书,向域名管理机构/UCloud提供有关信息并为UCloud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5-8 用户应按时足额向UCloud缴纳所需的全部费用。另外,如果用户申请的域名注册需要提供CNNIC规定的合格的域名注册申请资料。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足额交费或者提供规定的合格的域名申请注册资料,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所注册域名,用户应承担全部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取消该域名的注册)。

5-9 用户充分认识到UCloud的服务期限仅为双方已确定的购买年限,如用户希望在服务期限届满后继续拥有域名所有权及UCloud的相关服务,用户应在服务期限届满之前至少20日在用户管理平台操作续费;用户未按照上述进行的,UCloud将视为用户不委托UCloud续费并在服务期限届满之日停止服务,并有权自行处理该域名(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删除注册、注销或拍卖等)。域名自删除之日起进入赎回期、删除期或直接被注册局删除(根据不同域名规则不同)。在赎回期内用户如需要继续持有该域名,可向UCloud交纳费用以赎回该域名(赎回费用以UCloud所公布的收费价格为准),但UCloud不保证赎回成功。域名未能成功赎回的,UCloud将退还收取的该域名的赎回费用,此外UCloud无须承担任何责任。若赎回期内该域名未赎回的,该域名将被注销,进入开放注册期。

5-10 用户同意UCloud没有义务审查用户拟申请注册的域名是否侵犯他人的在先权利;UCloud也没有义务审查他人拟申请注册的域名是否侵犯用户的在先权利。发生上述情形,均与UCloud无关。若有任何第三方对用户注册的域名主张权利,由用户与相关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或者通过法律或其他途径解决。用户保证使UCloud不涉入任何上述争议并且不会因此而受到任何损害,否则用户应弥补UCloud遭受的所有损失。用户在利用所注册的域名进行信息传播和自我服务时,应严格遵守《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有害信息。用户对其经营行为和发布的信息违反上述规定而引起的任何而引起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和给UCloud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5-11 用户保证所申请的域名的注册不是为了任何非法目的,也不具有恶意,并且该域名的使用将不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国家政策以及计算机和互联网行业的行业规范和惯例。

5-12 用户同意如果其所持有的域名因受到第三方的投诉而产生域名争议时,用户应接受争议发生时CNNIC或ICANN域名争议解决办法条款的约束。用户同意,在域名争议期间不得擅自修改和变更其域名注册信息。在域名争议期间发生的域名注册信息变更或者域名转让无效。

5-13 用户未经信息产业部同意不得在其注册的域名下对公众提供下一级域名的注册服务。

## 第六条 UCloud的权利和义务

6-1 UCloud为用户办理域名注册的申请注册手续,提交规定的文件并代用户缴纳有关费用。UCloud不以任何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担保用户申请注册的域名能够成功注册。UCloud会收集办理域名注册所必须的用户信息并存储,UCloud保证该等收集使用遵循UCloud隐私政策。

6-2 UCloud提交用户的域名注册申请以当时在域名管理机构的域名数据库中的注册情况和查询结果为基础,但查询时没有冲突并不表明该域名一定能够注册成功。

6-3 UCloud可能会通过与相应注册局的合作,为您提供特定用途、特定范围的特殊域名注册服务,按照注册局的要求,该等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可能存在特殊限制,如您无法接受该等特殊限制,请您不要选择此类特殊域名注册。UCloud提供的域名服务由最终服务商(如新网,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具体最终服务商UCloud通过提供域名服务的域名查询页面告知。

6-4根据您的需求,UCloud可能会为您提供与域名相关的增值服务,或与其他第三方合作的方式,为您该等服务,例如:域名信息的隐私保护服务、域名的代理注册服务、域名安全增值服务等。为免疑义,我方声明该等增值服务不属于本服务条款的服务范围内,如我方对该等服务有特殊规定或特殊要求,您应在接受该等服务前认真阅读并同意全部条款后方可使用。

6-5 因域名注册管理机构的原因造成用户域名注册争议的以及出现下列情形的,UCloud不承担任何责任:

6-5-1 用户在线填写域名注册申请表时,域名被其他人抢注;

6-5-2 由于电信线路和设备问题造成用户的域名被别人抢注;

6-5-3 用户须填写详细的信息,由于信息不详而造成用户域名被他人抢注;

6-5-4 用户须填写正确的信息,由于信息不正确可能引起所有权纠纷和问题;

6-5-5 用户未严格按照提示填写申请表,或者由于填写不规范造成注册延误或被他人抢注;

6-5-6 用户未严格按照规定的期限递交域名注册材料的。

6-5-7 因域名注册管理机构的系统故障或操作失误导致注册失败或延误。

6-5-8 因UCloud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用户域名注册不成功。

6-6 UCloud可以把用户信息录入可被公众查询的数据库和出版物中。

6-7 UCloud有权按照CNNIC或ICANN的相关规定,不批准用户提交的注册申请。

6-8UCloud根据5-9条处理域名(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删除注册、注销或拍卖等),不得因此损害用户的任何合法权益,同时用户不得以此为由要求UCloud承担任何责任。

6-9 注册域名出现下列情形时,UCloud有权予以注销:

6-9-1. 用户或其代理人申请注销域名的；

6-9-2. 用户提交的注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变更后未及时更新的；

6-9-3. 用户未按规定缴纳相应费用的；

6-9-4. 根据域名主管机关、法院或域名争议解决机构的决定、判决或裁决，应当注销的；

6-9-5. 违反本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6-10 用户理解并同意，用户域名注册成功后，如未设置域名解析，则UCloud有权自动设置此域名解析到一个非商业页面，在该域名有效期内，用户有权随时取消此自动解析设置。

6-11 用户理解并同意，域名到期当天，UCloud即可以选择把这个域名无限制重定向到任何一个IP地址，这个IP地址可以是用来收费的一个停留页面或者是一个商业搜索引擎。用户接受并同意，UCloud不会也不能核实这样的重定向是否侵犯包括用户在内的任何注册人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隐私权，商标权)；用户接受并同意UCloud不会也不能核实是否重定向所显示的内容不恰当，或违反任何国家和地区、省、联邦、州或当地的规则、规定或法律，或对用户、或第三方或他们的名声有损害；用户接受并同意UCloud的责任仅限于在收到相关司法机关的裁定后及时中止对相关域名的重定向，UCloud不对由重定向引起的直接的或间接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 第七条 服务的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7-1 在有效服务期限内，如果用户将域名转移到除UCloud以外的其他域名服务器，UCloud的服务义务即告终止。

7-2 在有效服务期结束后，双方愿意继续合作的，双方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新的价格和条款另行商议合作事宜。

7-3 如果用户所需域名未能注册成功，UCloud将收取的该域名的相应费用退还用户，UCloud无须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7-4 用户充分理解因UCloud的网络故障、服务器故障而造成的延误或者给用户带来的损失均不应由UCloud承担责任。

7-5 用户如果不遵守本在线注册条款或者CNNIC或ICANN的任何规定，都可能被认为是一次严重违约。此时UCloud可以向用户发出一个电邮通知并说明违约。如果在收到通知3日内，用户没有提供或不能提供关于没有违约的合理证据，UCloud将删除用户注册的域名。UCloud以前没有对违约采取措施不能成为用户违约或者抗辩的理由和解释。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因本服务条款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8-2 如果协商未成,双方同意向UCloud主要经营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8-3 本服务条款适用有关域名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ICANN、Verisign和CNNIC等)的域名管理办法、政策和争议解决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上述机构的网站www.icann.org; www.verisigninc.com; www.cnnic.cn等。

8-4 若发生任何第三人注册的域名与用户的在先权利发生冲突的,或者发生"抢注用户域名"的,由用户与该第三方自行协商解决、通过法律或者其他途径解决。UCloud对此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8-5 若发生用户拟注册的域名与他人的在先权利发生冲突的,或者发生"抢注他人域名"的,由用户与该第三方自行协商解决、通过法律或者其他途径解决。UCloud对此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8-6 用户理解并同意若因UCloud重大过错导致用户申请、注册的域名丢失、被注销的,UCloud的责任上限为该域名费用的该用户当年向UCloud缴纳的域名年度运行管理费。而且,UCloud不对用户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商机的消失、利润的损失、侵权、其他无形损失及基于用户与他人签署的合同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UCloud也不承担由于以下(并且不限于以下)事项引起的任何和全部的损失和责任:(1)由于技术问题造成的损失或责任;(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或责任;(3)由于未被授权者使用或误用用户的帐号引起的损失或责任;(4)由于用户原因导致的损失或责任,包括未能按时缴纳域名年度运行管理费;(5)由于适用争议解决办法而引起的损失或责任。

8-7 用户同意,域名注册成功后,域名注册管理机构CNNIC因过错对用户造成损害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责任上限为该用户当年向UCloud缴纳的域名年度运行管理费。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服务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不承担责任。

9-2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9-3 用户同意鉴于互联网的特殊性,黑客攻击、互联网连通中断或者系统故障、电信部门原因造成的连通中断等非UCloud原因给用户或者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不应由UCloud承担。

##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有关条款若被权威机关认定为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也不影响本条款的解释、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有关约定的效力。

10-2 本服务条款的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有关域名管理机构的域名争议解决办法/政策和计算机行业的规范。

10-3 如果本服务条款任何规定根据适用的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

10-4 一方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用户同意,UCloud的有关通知只需在UCloud有关网页上发布即视为送达用户。

10-5 对条款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条款目的和文本原义及业界通行的理解和惯例进行,标题不应影响条款的解释。

10-6 有关条款或者约定若与双方以前签署的有关条款或者UCloud的有关陈述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以本服务条款为准。

10-7 在有效服务期内,因UCloud上市、被收购、与第三方合并、名称变更等事由,用户同意UCloud可以将其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相应的UCloud权利/义务的承受者。

10-8 UCloud有权在必要时修改服务条款,UCloud服务条款一旦发生变动,将会在其网站的页面上提示有关内容。用户如果不同意所改动的内容,可以主动取消获得的服务;如果用户继续接受服务,则视为接受本服务条款的变动。

10-9 如注册服务机构被终止认证资格时,用户同意注册服务机构有权在10日内对其所负责注册的域名在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认证的其他注册服务机构之间进行选择 and 分配。如果逾期未做或未完成选择与分配,服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对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选择和分配。

10-10 在域名处于司法程序、仲裁程序或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期间,申请人不得申请转让或注销被争议的域名,但域名受让方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司法裁判、仲裁裁决或争议解决机构裁决约束的除外。

用户在此再次保证已经完全阅读并理解了上述在线域名注册服务条款并自愿正式进入在线域名注册程序,接受上述所有条款的约束。



# UCloud云平台安全规则

为了更好的规范UCloud云平台的市場管理,维护UCloud产品的运营秩序,提高用户使用UCloud产品的体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相关法律以及《UCloud用户协议》、《UCloud云服务法律声明及隐私条款》等相关规则、协议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UCloud云平台安全规则”是指您及您所代表的公司（以下统称为“您”）在使用UCloud产品或服务时发布或者存储、指向的信息、发生网络行为需要遵循的规则（以下称为“本规则”）。**

UCloud有权随时变更本规则并在网站上予以公告。若用户不同意相关变更,应立即停止使用UCloud的相关产品或服务。UCloud有权对用户行为及应适用的规则进行单方认定,并据此处理。

**第一条** 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您不得使用任何非法手段访问和使用UCloud云服务。

**第二条** 您不得利用UCloud云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UCloud云服务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不得利用UCloud云服务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任何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的信息:

## **1、色情低俗类:**

**1.1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色情淫秽内容的音像制品及视频;色情陪聊、招嫖、伴游服务;成人网站论坛等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规内容的信息:1)色情淫秽音像制品、视频,如日本AV片、黄色小电影、激情电影;2)色情聊天服务,如裸聊;3)色情网站论坛、成人网站、论坛的账号、链接、邀请码等。4)门事件的视频、图片等。

**1.2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可致使他人暂时失去反抗能力、意识模糊的口服或外用的催情类商品的交易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规内容的信息:发布金苍蝇水、银苍蝇水、西班牙苍蝇粉、伟姐冲动力、日本性素等口服类催情用品等信息。

**1.3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用于传播色情信息的软件;情色、低俗内容的音像制品等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规内容的信息:1)传播色情信息的软件,如色情电影种子、含有色情成分的搜索工具、色情直播表演、利用网盘存储工具出售色情资源等;2)含有情色、暴力、低俗内容的音像制品;3)发布的信息中明示为三级片、情色电影。

**1.4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情色、低俗内容的动漫、游戏、书刊及图片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规内容的信息:1)含有情色、低俗内容的动漫、小说、杂志;2)含有情色、低俗内容的游戏;3)含色情内容的图片,人体艺术、写真与套图。

## 2、赌博类：

### 2.1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赌博交易平台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规内容的信息：1) 六合彩，赌球，赌博交易平台的信息；2) 私人或组织违规开设网络售彩网站；开展实时在线视频赌博，体育竞技类赌博网站；通过棋牌类游戏变相赌博；通过支付宝、微信等支付工具抢红包赌博等。

### 2.2 发布或者存储非法赌博器具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规内容的信息：1) 老虎机、赌博机等具有赌博性质的游戏机及其相关作弊用具；2) 遥控色子、透视扑克等赌博用具；3) 六合彩、私彩等赌博相关信息；4) 游戏币回收等网络赌博性质类服务的信息。

## 3、政治类：

### 3.1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反动、破坏国家统一、破坏主权及领土完整、破坏社会稳定，涉及国家机密、扰乱社会秩序，宣扬邪教迷信，宣扬宗教、种族歧视等信息，或法律法规禁止出版发行的书籍、音像制品、视频、文件资料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规内容的信息：1)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国家统一、破坏主权及领土完整、破坏社会稳定的信息；2) 涉及国家机密、扰乱社会秩序的信息；3) 攻击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宣扬宗教、种族歧视等信息，如法轮功；4) 法律法规禁止出版发行的内容；5) 针对重大突发事件传播谣言；6) 侮辱革命先烈，歪曲党史国史军史；7) 捏造谣言、污蔑、抹黑党和国家领导人。

## 4、违禁化学品类：

### 4.1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毒品、制毒原料、制毒化学品的交易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规内容的信息：1) 毒品：如鸦片、吗啡、大麻、杜冷丁、古柯、可卡因、海洛因、冰毒、摇头丸、K粉、咖啡因、三唑仑等；2) 毒品检测试纸；非正规出版的毒品提取或生产工艺、技术书籍等资料；3) 易制毒化学品：如麻黄素、伪麻黄素、去甲麻黄素、消旋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合并成麻黄素类物质；黄樟油、三氯甲烷；麦角胺；用于制造海洛因的主要易制毒化学品醋酸酐；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主要易制毒化学品麻黄素、伪麻黄素、去甲麻黄素、1-苯基-2-丙酮、苯乙酸等；制造摇头丸的主要易制毒化学品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黄樟脑、异黄樟脑、黄樟油、胡椒醛；制造可卡因的主要易制毒化学品高锰酸钾；制造致幻剂LSD的主要易制毒化学品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制造安眠酮的主要易制毒化学品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也有制毒所需的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乙醚等溶剂等。

### 4.2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剧毒化学品的交易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规内容的信息：砒霜、氰化钠、氰化钾等，包括相关成分。

### 4.3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国家名录中禁止出售的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除外）的交易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规内容的信息：1) 强腐蚀性化学品：如氢氧化钠；2) 易燃易爆化学品：如氨水；3) 有毒化学品：如敌敌畏、溴敌隆等。

### 4.4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精神类、麻醉类、有毒类、放射类、兴奋剂类、计生类药品及成瘾性药物；国家公示已查处、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禁止生产、使用的药品的交易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规内容的信息:1) 精神类、麻醉类、有毒类、放射类、兴奋剂类药品,如三唑仑等精神类药品、可卡因等麻醉类药品、阿托品原料药等毒性西药、注射用亚锡甲基二磷酸盐等放射性药品、雄烯二醇等兴奋剂类药品;2) 国家公示已查处或药监认定禁止生产的药品;3) 成瘾性药物:如美沙酮、阿片酊等。

#### **4.5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易燃、易爆物品(烟花爆竹除外)及相关化学品类的交易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规内容的信息:易燃易爆品、手雷、炸弹、火药等。

#### **4.6 发布或者存储介绍制作易燃易爆品方法的相关教程、书籍的交易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规内容的信息:教程或者书籍中含有教授制作易燃易爆品的信息。

### **5、违禁器具软件类:**

#### **5.1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枪支、弹药、军火及仿制品的交易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规内容的信息:1) 枪支、弹药、军火及仿制品包括各类危害性较大的气枪、现役、有发射子弹功能的发令枪、消防枪、弹药、麻醉注射枪等,如沙漠之鹰、步枪等;2) 真机类商品,包括导弹、火箭、氢弹、战斗机、坦克、航空母舰等。

#### **5.2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枪支、弹药、军火的相关器材、配件、附属产品等的交易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规内容的信息:1) 枪支、弹药、军火的相关器材和配件:子弹、弹夹、瞄准镜、无缝钢管、麻醉枪的配件、麻醉针、麻醉吹管等;2) 枪支、弹药、军火的附属产品:枪包、子弹袋等。

#### **5.3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警用、军用制服、标志、设备及制品的交易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规内容的信息:1) 军用、警用制服及配件:军服警服、警犬背心、警犬牵引绳胸背带、军警用笔、军警用钱包、军警手表、军警用手套、军警水壶、军警打火机、军警烟盒、军帽警帽、军警勋章、军警领带夹、军警徽章、军警领带、军警领花(章)、军警资历章、军警肩章、军警臂章、军警胸标、军警姓名牌、军警腰带、军靴警靴、军警用反光背心等;2) 军警设备及制品:警用执法记录仪、军警望远镜、大型悬挂国徽、军徽、警徽、军警用对讲机、军警用警戒线、警用灯箱、军警巡逻车、警用阻车设备、开道喇叭、军警车证、金属手铐、脚镣、拇指铐、手札带、审讯椅、网枪、防暴盾牌、警用强光手电、军警用爆闪灯等。

#### **5.4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可致使他人暂时失去反抗能力,对他人身体造成重大伤害的管制器具;**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规内容的信息:成人使用的弩、电击器。

#### **5.5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管制类刀具、弩配件及用于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管制器具的交易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规内容的信息:1) 超长刀具,刃长大于10cm(包括10cm);2) 带有血槽的刀具;3) 刀身展开后,可被弹簧或卡锁固定自锁的折叠刀具;4) 金属刃武士刀;5) 少数民族用刀:藏刀、腰刀、靴刀、马刀;6) 机械用三棱刮刀;7) 三棱军刺、刺刀、拳刺、手刺;8) 金属制飞镖:三角镖、六角镖等多角镖;9) 竹制、木制、金属制的弹弓;10) 弩配件;11) 非弹簧甩棍。

#### **5.6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用于监听、窃取隐私或机密的软件及设备的交易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规内容的信息:1)“手机监听卡”、电话“窃听器”、“窃听设备”等用于监听、窃取隐私或机密的软件及设备;2) 无线或隐形耳机、作弊耳机、橡皮接收器等考试作弊设备;3)

隐形透视眼镜;4) 木马、病毒、肉鸡和计算机漏洞信息类,会严重影响网络用户的计算机安全的商品或信息;5) 破密软件、入侵工具、强制进入软件;6) 利用软件盗取用户聊天工具,盗取他人隐私的软件或设备,如:QQ聊天记录器等;7) 远程控制/监控软件主要用于处理未经授权监控他人电脑操作、聊天记录的商品或信息。

#### **5.7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用于非法摄像、录音、取证等用途的设备的交易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规内容的信息:1) 具有摄像功能、极具隐蔽性的伪装偷拍商品或信息,如烟感器式、手表式、笔式、打火机式、眼镜式、钥匙扣式、观鸟仪式、U盘式等其他伪装偷拍商品;2) 具有监听功能、极具隐蔽性的伪装监听商品或信息,如隔墙监听器、排插式、车充式等其他伪装监听商品;3) 反猫眼偷窥设备;4) 非法键盘记录器及软件。

#### **6、违禁商品类:**

##### **6.1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烟花爆竹类的交易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规内容的信息:1) 烟花、爆竹、鞭炮(包括擦炮类、摔炮等)等;2) 冷焰火、彩烟等;3) 军事(军队)演习烟雾、消防演习烟雾、消防演习烟饼、船用求救信号、降落伞求救信号等。

##### **6.2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伪造/变造国家机关或特定机构颁发的文件、证书、证件、公章、防伪标签等,非法或仅限国家机关或特定机构方可提供服务的交易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规内容的信息:1) 伪造变造国家机关或特定机构颁发的文件、证书、证件;2) 具有法律效应的印章,如合同章、财务章、发票章;3) 假币;4) 银行发行或承办的银行卡、信用卡、医保卡、证券卡、公积金卡等;5) 非法或仅限国家机关或特定机构才能提供的服务,如贷款服务、投资理财服务证券服务、信用卡套现服务、域名备案服务等。

##### **6.3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代开尚可使用或用于报销的票据的交易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规内容的信息:尚可使用或用于报销的票据,如火车票、发票等。

##### **6.4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个人隐私信息及企业内部数据;提供个人手机定位、电话清单查询、银行账户查询等服务的交易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规内容的信息:1) 公司企业名录数据:企业名录、经理或老板的个人电话、客户名单资料等;2) 商家信息:代理商名录、广交会参展商名单、网络营销买卖家数据等;3) 个人资料:各类培训或课程学员名单、个人户籍档案证书资料、车辆登记驾照信息、银行业务信息、手机电话清单、个人邮箱论坛信息、个人消费记录、个人简历等;4) 特殊人群信息:消费人群统计名单、股民资料、人才数据库等;5) 隐私信息查询服务。

##### **6.5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作弊干扰相关的交易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规内容的信息:1) 应年四六级英语、中高考、公务员考试等考前、考中答案等;2) 代考、替考、代写等;3) 作弊的一些工具:隐形笔、消字灵等考试作弊工具;地磅、电表、电子秤等的作弊用具等。

##### **6.6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可能用于逃避交通管理的交易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规内容的信息:1) 防电子眼拍摄的车牌架,如翻转式、隐藏式、内藏式、折叠式、带锁牌照架;2) 变号车牌数字贴;3) 假车牌;4) 车牌隐形喷剂等;5) 跑马机等驾校作弊工具;6) 汽车信号干扰器,汽车钥匙解码器等。

##### **6.7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撬锁工具、开锁服务及其相关教程、书籍的交易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规内容的信息:1) 万能开锁、快开工具等撬锁工具;2) 开锁服务及开锁教程、书籍。

#### **6.8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伪基站相关的交易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规内容的信息:伪基站设备等。

#### **6.9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濒危动植物类的交易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规内容的信息:象牙、老虎、犀牛角、穿山甲等。

### **7、非法活动类:**

#### **7.1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非法传销类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规内容的信息:被法院、公安机关等认定为非法传销性质的信息。

#### **7.2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非法集资类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规内容的信息:1) 被法院、公安机关等认定为非法集资性质的信息;2) 以各种手段(如:网络贷款等)进行非法集资的信息。

#### **7.3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网络雇用(用于违法事件)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规内容的信息:网络雇凶、网络雇佣追债人员等。

#### **7.4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拐卖人口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规内容的信息:拐卖妇女、儿童等。

#### **7.5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人体器官或特定机构方可提供服务的交易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规内容的信息:1) 人体胎盘、肾脏、肝脏、眼角膜等;2) 赴港代孕中介服务、亲子鉴定服务、胎儿鉴定服务。

#### **7.6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烟草的交易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规内容的信息:中华、熊猫、黄鹤楼等。

#### **7.7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违禁汽车类的交易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规内容的信息:黑车、走私车、海关扣押车、套牌车等。

### **8、欺诈侵权信息类:**

#### **8.1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诈骗类中奖、钓鱼网站、非法套现、炒信等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规内容的信息:1) 以网站链接提示虚假的中奖信息,多以奖金/奖物的中奖信息诱惑用户等;2) 伪造正规的网站(如:工行),利用类似的url的形式,盗取用户的相关信息;  
3) 开设高回报P2P投资平台,诱导网民投入巨额资本最终血本无归。

#### **8.2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外挂、私服相关的网游类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规内容的信息:1) 游戏外挂:外挂的程序、软件和客户端、外挂卡等;2) 私服相关:私服架设服务、私服程序、私服网站、私服源码、私服服务器和空间等。

**8.3 发布侵犯公民肖像权、隐私权;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名誉权信息,侵犯著作权信息;侵犯商标权信息;侵犯专利权信息;仿(假)冒网站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规内容的信息:1)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电子信息;2)以语言、文字、漫画等方式贬低公民人格、损毁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名誉;3)未经著作权人(单位)许可,在互联网上发布其作品;歪曲、篡改并在互联网上发表他人(单位)作品;4)未经商标注册人(单位)许可,在网站或网页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商标;5)未经许可,在网站或网页上使用他人专利知识、伪造或编造他人专利证书、专利文件,在网站或网页上发布;6)假冒党政机关、学校、银行、新闻媒体等官网的“山寨网站”从事欺诈活动。

**9、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三条 您不得利用UCloud云服务从事下列危害或试图危害计算机系统及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1.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及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及信息网络资源的;
2.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及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及信息网络的数据或流量实行监控的;
4.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及信息网络进行监控或窥伺,并损害或破坏被监控或窥伺之计算机系统及信息网络的;
5. 未经允许,向目标发送大量通信请求,致使目标无法回复正当的通信,或使目标回复太慢而失效的;
6. 未经允许,以手动或电子的方式规避“系统”上设置的任何使用限制的(如:访问及存储限制);
7. 未经允许,改变或试图改变UCloud提供的系统配置或迫害系统安全的;
8. 未经允许,利用UCloud云服务提供任何不经网络审查或依靠技术手段成为境内获取境外非法信息的途径的;
9. 干扰任何计算机及信息网络的正常运行的(如:蓄意以邮件炸弹、新闻炸弹、广播攻击或溢流技术使系统超载);
10. 伪造来源的(如:伪造TCP-IP包报头、电子邮件标题、某一文件中描述其来源或路径的部分。但该不包括使用别名或匿名转发邮件的行为);
11.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12. 开展违规跨境活动的;
13. 对云服务或任何第三方产生安全风险的;
14. 其他危害计算机系统及信息网络安全。

**第四条 如您是提供网上论坛、留言板、聊天室等交互式栏目的信息服务单位,您应确保您的经营资质齐全,产权与经营权清晰;同时您应对网站内的链接加以规范,杜绝非法链接的存在,并加强信息张贴的审核,落实版主负责制度,通过采用技术过滤与人工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加强有害信息的封堵和过滤,留存用户登录日志不少于60天。**

**第五条 您应严格监督和审查BBS、聊天室、搜索引擎、每个版块的内容,尤其是时政军事类的BBS讨论区,社会时事和军事纵横,以及搜索引擎的相关类型和栏目。您应确保没有反动倾向、色情内容,涉及敏感话题以及会对论坛及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文章出现,严格杜绝含有不良信息和/或行为出现。如遇到此类信息和/或行为的,立即做好该信息内容和作者等原始资料的备份记录,包括发帖的时间、作者的用户名和IP地址等,并立即删除此类信息和/或阻止此类行为,同时启动相应预案。**

**第六条 您不得滥用电子邮件或其他消息:**不得传播、发布、发送或帮助发送未经请求的群发电子邮件或其他消息、促销信息、广告或请求,包括商业广告及信息通知。未经发件人明确许可,不得改变或遮盖邮件标题或假定发件人身份。如另一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所发消息违反本规则,您不得收集、回复、扩散此类消息。

**第七条 您提供的信息或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未经许可,您不得对UCloud产品及服务再次转租。

**第八条 为维护UCloud产品使用环境的清朗以及用户的正当权益,**UCloud有权对违反本规则或滥用UCloud产品及服务的情况采取必要处理措施,同时保留追究民事或刑事责任的权利,并有权单方选择终止与您的所有合作。如UCloud采取相应措施,不视为UCloud违约,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1、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 屏蔽产品中的违规内容

(二) 停用含有违规内容的产品

(三) 冻结用户账户,使其无法使用**UCloud**所有的产品

2、根据产品及违规性质不同,将采取不同程度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产品:

^ 违规类型 ^ 对应的处理措施 ^

网络行为类	包括但不限于:封禁端口、封禁网络、机器关停、冻结用户、清退等。
UHost	一般违规行为的处理:页面禁止访问;
:::	严重违规行为的处理:网站禁止访问;
:::	特别严重违规行为的处理:关停主机、冻结账户。
UFile	一般违规行为的处理:内容屏蔽;
:::	严重违规行为的处理:冻结bucket;
:::	特别严重违规行为的处理:服务停用、冻结账户。
UCDN	一般违规行为的处理:加速页面下线;
:::	严重违规行为的处理:加速域名下线;
:::	特别严重违规行为的处理:服务停用、冻结账户。

ULB	一般违规行为的处理:页面禁止访问;
:::	严重违规行为的处理:网站禁止访问;
:::	特别严重违规行为的处理:关停ULB、冻结账户。

**第九条** 对于上级部门要求处理的违规情况,UCloud将会直接根据上级的处罚意见进行处理。

**第十条** UCloud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执法机关、监管部门或其他适当的第三方举报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任何活动。UCloud的举报可能会披露适当的客户信息。UCloud可能配合相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执法机关、监管部门或其他适当第三方,提供与涉嫌违反本规则的行为或法律法规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相关的网络和系统信息及您的内容,协助调查及追究违法行为。UCloud因配合国家机关调查、取证及处置要求所承担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接受调查或配合处置导致的利润损失、商誉损失等,均由您承担。